

第五屆會議(1972年)*

第一號一般性意見：締約國的義務(《公約》第四條)

根據第五屆會議對締約國按照《公約》第九條所提交報告的審議結果，委員會發現一些締約國的立法沒有把《公約》第四條(子)項和(丑)項擬定的規定包括進去，依照《公約》，上述規定對所有締約國都有強制性的。執行這些規定時還應適當顧及《世界人權宣言》所載原則以及《公約》第五條明文規定的權利。

因此，委員會建議立法在這方面有欠缺的締約國按照本國立法程序，考慮將符合《公約》第四條(子)項和(丑)項要求的規定補充到其立法中的問題。

* 載於 A/87/18 號文件。